**身体初检标准**

**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即为不合格：**

　　一、腰椎间盘突出、强直性脊柱炎、半月板损伤;

　　二、经常喷血、肾炎、结核病、近2年内患过肝炎;

　　三、遗尿病(近五年常有尿床)、梦游症(睡觉中下床活动自己不知道);

　　四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消防员招录官方平台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中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;

　　五、不宜参加剧烈运动的(含体能测试和岗位适应性测试当天);

　　六、其他严重疾病，身体有明显缺陷、异常。

**《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》部分摘要**

　　第一条 男性身高160cm以上，女性身高158cm以上，合格。

　　条件兵身高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。

　　第二条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合格。

　　(一)男性：不超过标准体重(标准体重kg=身高cm-110)的3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%;

　　(二)女性：不超过标准体重的2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的15%。

　　第六条 肘关节过伸超过15度，肘关节外翻超过20度，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存在功能障碍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七条 下蹲不全，两下肢不等长超过2cm，膝内翻股骨内髁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7cm(条件兵超过4cm)，或虽未超过前述规定但步态异常，不合格。

　　轻度下蹲不全(膝后夹角≤45度)，除条件兵外合格。

　　第八条 手指、足趾残缺或畸形，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，重度皲裂症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条 瘢痕体质，面颈部长径超过3cm或影响功能的瘢痕，其他部位影响功能的瘢痕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一条 面颈部文身，着军队制式体能训练服其他裸露部位长径超过3cm的文身，其他部位长径超过10cm的文身，男性文眉、文眼线、文唇，女性文唇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十五条 重度腋臭，不合格。轻度腋臭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　　第二十七条 影响正常表达的口吃，不合格。

　　第三十二条 嗅觉丧失，不合格。嗅觉迟钝，条件兵不合格。

　　第三十五条右眼裸眼视力低于4.6，左眼裸眼视力低于4.5，不合格。

　　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.8，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，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.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，不合格。

　　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，无并发症，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.8，眼底检查正常，除条件兵外合格。

　　条件兵视力合格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。

　　第三十六条色弱，色盲，不合格。

　　能够识别红、绿、黄、蓝、紫各单色者，陆勤人员合格。